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TG2025-ZHJSZJ-P1

甲方（管理人）：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楼、8 楼、9 楼

法定代表人：李豪

邮编：200120

乙方（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注册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33 号

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33 号

负责人：张伟煜

邮编：310000

鉴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托管人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TG2025-ZHJSZJ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原协议达成如下变更及补充:

一、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对第十四章“信息披露”进行变更

原协议条款:

“14.1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4.2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4.3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修改为:

“14.1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14.2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4.3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上半年结束之日起、每年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时限内编制并按时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的情形除外。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办理与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核对过往业绩相关数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托管人对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复核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14.4乙方如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完成后及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的方式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管理人。

14.5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对相关信息

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反馈，管理人应在信息披露时按照监管相关要求说明托管人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14.6 双方应当妥善保存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文件资料和工作底稿等档案至少保存到产品合同终止后十五年。

14.7如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废除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TG2025-ZHJSZJ-P1《交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甲方：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授权代表：


刘峰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